

#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

##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以及《关于公布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协〔2016〕28号）的规定，为完善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订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原则和范围

（一）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且需要在广东省行政区域环卫行业内作出统一规定的技术要求，可申请制定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

（二）申报项目应紧密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污染治理攻坚战的目标和任务，符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向。优先支持突出环卫特色，反映技术创新，适应市场需求，体现行业自律，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等标准制订。

## 二、申报要求

(一) 标准由主编单位进行申报，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过与申报项目相对应的环卫行业设计、施工、服务、生产、管理、评价或科研任务，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协调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标准主编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环卫行业从业年限不低于8年，具有相关标准编制经验和业绩，能安排出一定的时间统筹标准编制工作。

(二) 申报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生产、管理、服务及评价的实践经验；
2. 科研成果应经过鉴定或实践验证，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3. 不与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重复或矛盾；
4. 主编单位、参编单位和编制经费已落实。

## 三、申报时间

2020年度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制订项目申报工作从即日起至2020年5月30日，请各单位按时申报。

## 四、申报资料要求

拟主编单位填报《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原件一式两份，快递至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同时将《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gdhwpxb@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标准申报”）。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 刘瑞雯

联系电话：020-87263871, 13760814013

电子邮箱：gdhwpxb@163.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3号楼301室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 《关于公布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环协[2016]28号）
3.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细则》





<p>标准编制计划及时间安排:</p>
<p>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修订的标准应注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框架,必要时另附说明);</p>
<p>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p>
<p>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已了解《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细则》全部条款和内容,同意遵守。</p> <p>经我单位审查,本项目符合以上规定,同意向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正式提交立项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盖章)</p>
<p>备注:</p>

